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瑞新投资拟进行清算、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禧科技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瑞新投资拟进行清算、注销的议案》。

樟树市瑞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新投资”）系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，基金期限为2016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。瑞新投资唯一资的项目，即苏州妙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妙益”）项目已退出，因基金所投项目全部处置完毕，同意瑞新投资进行清算、注销，并就该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瑞新投资清算、注销相关文件。

瑞新投资的清算、注销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投资瑞新投资的基本情况概述

瑞新投资已于2017年3月9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，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以自筹资金受让谭颂斌先生所持有的瑞新投资的30%的全部合伙份额，交易对价合计为1500万元。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瑞新投资30%股权，谭颂斌先生不再持有瑞新投资的股份，瑞新投资其他合伙人的持股份额对应不变。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《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。

二、瑞新投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樟树市瑞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982MA35KE0H3D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4、主要经营场所：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府桥路干部小区10栋楼底56号
- 5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前海瑞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易新文）
- 6、出资额：壹亿元整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6年09月07日
- 8、合伙期限：2016年09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
- 9、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、实业投资、项目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10、瑞新投资股权比例

单位：万元

合伙人名称或姓名	认缴出资额	股权比例	实际出资额
深圳前海瑞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00	1.00%	50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000	30.00%	1500
王俊民	4000	40.00%	2000
唐晓芳	1000	10.00%	500
其他合伙人	1900	19.00%	950
合计	10000	100%	5000

瑞新投资在投资苏州妙益后，暂未有其他合适的投资项目，瑞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，会议决定将瑞信投资部分账面资金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按实缴出资比例暂先退回给各合伙人，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收到瑞新投资退回的投资款750万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对外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参股子公司瑞新投资退回实缴资本的公告》）

瑞新投资已退出唯一投资项目苏州妙益，并实现税前投资收益，账上闲置资金较多，且暂无投资计划，瑞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，会议决定将瑞新投资部分账面资金共计人民币2,310万元按实缴出资比例暂先退回给各合伙人，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瑞新投资退回的投资款693万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对外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瑞新投资分红款及退回的实缴资本的公告》）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对瑞新投资的投资款尚余57万元。

三、清算、注销瑞新投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瑞新投资系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，瑞新投资已退出唯一投资项目苏州妙益，并实现了税前投资收益850万元，并就该投资收益进行了现金分红。公司持有瑞新投资30%股权，公司按比例收到了投资款及分红。

瑞新投资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瑞新投资本次清算、注销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根据瑞新投资清算、注销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6日